

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旭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,未发现公

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蓝色光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